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8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我公司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四次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主要生产金刚线和金刚石砂轮，客户分布于光伏、蓝宝石、磁性材料、集成电路等行业。7 月 23 日，公司在本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称“公司在半导体精密金刚石工具方面的发展和投入决心很大，因此半导体行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必然是有益的”。请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该业务毛利率情况，并结合集成电路行业业务在手订单金额、预计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集成电路行业业务对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并就此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答复：公司主要产品金刚线、金刚石砂轮主要可用于光伏硅材料、LED 蓝宝石、集成电路硅材料、磁性材料、玻璃、陶瓷、以及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切割、磨削加工。其中集成电路制程的多个环节需要用到各类精密金刚石工具，如背减砂轮、倒角砂轮、CMP-DISK、硬刀、软刀等。公司早在 2007

年就开始关注并着手研发上述产品，2016 年公司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株式会社 SCD，专注于高端人才、技术引进及海外研发中心建设。公司上市后，为了改变公司经营业绩过于依赖金刚线业务的局面，真正形成金刚线、金刚石砂轮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公司一直在加大对半导体领域精密金刚石工具的研发投入，部分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一定进展，背减砂轮、倒角砂轮、软刀、硬刀产品目前已形成小规模销售，CMP-DISK 尚在开发测试过程中。上述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一季度营收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毛利率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截至 7 月末在手订单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预计收入确 认时点
集成电路 用金刚石 砂轮产品	335.09	1.49%	50.39%	104.24	1.7%	50.12%	64.04	8 月-9 月

尽管公司在集成电路用精密金刚石工具产品领域已取得一定进展，但目前该类产品销售规模仍较小，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 该类集成电路用精密金刚石工具技术门槛高，目前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公司产品技术、品质虽有一定进步，但与国外产品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公司产品技术能否进一步提升，达到或超过国外产品的品质水平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该类集成电路用精密金刚石工具市场壁垒高，产品品质问题往往容易引起客户加工产品的批量报废，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格外谨慎，验证导入过程较长，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形成产品良好的口碑，订单增长的不确定性较大，甚至还有可能面临因产品品质问题带来的客户赔付风险。

3) 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把公司列为光刻机、光刻胶概念股，公司经查认为，公司业务与光刻机、光刻胶没有关联，提醒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概念

炒作风险。

2、请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答复：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请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答复：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确认，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以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4、请结合公司股价、市盈率、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股价情况等，对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市，公司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股价（元/股）	市盈率（TTM）	最新市净率
三超新材	300554	27.73	241.82	5.16
岱勒新材	300700	22.16	-47.06	3.71
东尼电子	603595	33.08	-76.01	6.51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明显，特别是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价四次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48）。

针对公司股价风险提示如下：

三超新材 2020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 27.73 元/股，公司滚动市盈率 241.82 倍，静态市盈率 263.38 倍，市净率 5.1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

业市盈率查询,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8.61 倍,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19 倍,市净率 2.75 倍,短期内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请说明公司最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答复: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月内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情况包括:互动易平台网络方式回复投资者问题和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就三超转债的有关情况进行网上路演,路演网址为全景网(<http://www.p5w.net>)。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规则,未曾向投资者披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情况外,公司最近 3 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等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